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關於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的公告

茲提述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將涉及註冊資本減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購註銷事項履行了通知債權人程序，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的《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在規定的申報時間內，本公司未收到相關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要求。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情況

1.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據

自2021年9月1日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第八次臨時會議召開時止，本激勵計劃中共有14名激勵對象因達到法定年齡正常退休、本公司與之協商解除勞動關係、因個人原因辭職或因病去世，導致其作為本公司激勵對象的個人情況發生變化，從而觸發本激勵計劃第十三章規定的回購註銷條件。據此，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對該14名人員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部分或全部回購註銷處理。

2. 本次回購註銷的相關人員、數量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 14 名激勵對象，擬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合計 122,003 股。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剩餘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為 8,890,567 股。

3. 回購註銷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開設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並向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對上述 14 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2,003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過戶手續。預計該部分股份將於 2022 年 12 月 9 日完成註銷。註銷完成後，本公司後續將依法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二) 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本公司股份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類別	變動前	變動數	變動後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	9,012,570	-122,003	8,890,567
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	1,355,342,223	0	1,355,342,223
1、無限售條件流通 A 股	700,273,045	0	700,273,045
2、無限售條件流通 H 股	655,069,178	0	655,069,178
股份合計	<u>1,364,354,793</u>	<u>-122,003</u>	<u>1,364,232,790</u>

(三) 說明及承諾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的規定和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安排，不存在損害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諾已核實並保證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對象、股份數量、註銷日期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已充分告知相關激勵對象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且相關激勵對象未就回購註銷事宜表示異議。如因本次回購註銷與有關激勵對象產生糾紛，本公司將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四)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發表以下結論性意見：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次回購註銷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本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回購註銷數量及回購價格符合本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尚需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披露的《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關於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

2022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